

教育部教育质量评估中心

教评中心函〔2023〕143号

关于批准广西教育研究院开展师范类专业 二级认证资质申请的通知

广西教育研究院：

根据《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实施办法（暂行）》和《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机构管理办法（2023年修订）》要求，经教育厅推荐、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专家委员会审核通过，现决定批准你单位开展师范类专业二级认证资质的申请。

请你单位按照《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实施办法（暂行）》和《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机构管理办法（2023年修订）》要求，加强能力建设，提高专业化水平，配备资源保障，按统一标准组织实施，推动师范类专业认证工作可持续、高质量发展。

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专家委员会秘书处
(教育部教育质量评估中心代章)

2023年12月29日

抄报：教育部教师工作司，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专家委员会

抄送：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厅（教委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，有关教育评估机构